

錦田泰康圍鄧光裕堂用箋

地址：錦田大馬路錦田戲院大樓三樓

電話：2442 1122

反對祖堂司理人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

立法會《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修訂草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並將有關土地違例發展之責任轉移到祖堂司理個人身上。本堂認為此事影響重大,現特函提出強烈反對。

本堂必須指出祖堂司理實為祖堂物業之管理人,其負責管理之祖堂物業及財產均是由祖堂所有子孫共同擁有;而出售或出租祖堂物業及財產之一切收益均是由所有子孫共同分享;司理人負責收取之物業租金亦是屬於祖堂所擁有,司理人無權擅自挪用。由此可見,司理人只是擔當信託人的角色,並非有關物業之業權人。

祖堂司理之職,全屬義務性質,司理人不會因此而獲得任何報酬,加上,司理人只是負責為祖堂物業作出管理,例如代表祖堂簽署租約,但其個人對祖堂物業或土地如何使用並無任何實質決定權力。假如政府强行將土地違例發展責任轉移至司理人身上,勢必迫使眾多司理人辭去司理之職

錦田泰康圍鄧光裕堂用箋

地址：錦田大馬路錦田戲院大樓三樓

電話：2442 1122

務造成混亂。

因此，本堂建議政府刪除將司理人列入為“土地擁有人”的草案條文，並應參照民政事務總署就《建築物管理條例》提出修訂的精神，立法文明規定司理人無需就土地的違例發展而負上任何個人責任。

此致

立法會《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鄧光裕堂司理

鄧安桂

鄧柏鈞

鄧金松

鄧枝泰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錦田泰康圍鄧嵩閣祖用箋

地址：錦田大馬路錦田戲院大樓三樓

電話：2442 1122 傳真：2442 9422

反對祖堂司理人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

立法會《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修訂草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並將有關土地違例發展之責任轉移到祖堂司理個人身上。本祖認為此事影響重大，現特函提出強烈反對。

本祖必須指出祖堂司理實為祖堂物業之管理人，其負責管理之祖堂物業及財產均是由祖堂所有子孫共同擁有；而出售或出租祖堂物業及財產之一切收益均是由所有子孫共同分享；司理人負責收取之物業租金亦是屬於祖堂擁有，司理人無權擅自取用。由此可見，司理人只是擔當信託人的角色，並非有關物業之業權人。

祖堂司理之職，全屬義務性質，司理人不會因此而獲得任何報酬，加上，司理人只是負責為祖堂物業作出管理，例如代表祖堂簽署租約，但其個人對祖堂物業或土地如何使用並無任何實質決定權力。假如政府強行將土地違例發展責任轉移到司理人身上，勢必迫使眾多司理人辭

錦田泰康圍鄧嵩閣祖用箋

地址：錦田大馬路錦田戲院大樓三樓
電話：2442 1122 傳真：2442 9422

去司理之職務,造成混亂。

因此,本祖建議政府刪除司理人列入為“土地擁有人”的草案條文,並應參照民政事務總署就《建築物管理條例》提出修訂的精神,立法文明規定司理人無需就土地的違例發展而負上任何個人責任。

此致

立法會《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鄧嵩閣祖司理啟

鄧根業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反對祖堂司理人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

立法會《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修訂草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並將有關土地違例發展之責任移到祖堂司理個人身上。本堂認為此事影響重大,現特函提出強烈反對。

本堂必須指出祖堂司理實為祖堂物業之管理人,其負責管理之祖堂物業及財產均是由祖堂所有子孫共同擁有;而出售或出租祖堂物業及財產之一切收益均是由所有子孫共同分享;司理人收取之物業租金亦是屬於祖堂所擁有,司理人無權擅自取用。由此可見,司理人只是擔當信託人的角色,並非有關物業之業權人。

祖堂司理之職,全屬義務性質,司理人不會因此而獲得任何報酬,加上,司理人只是負責為祖堂物業作出管理,例如代表祖堂簽署租約,但其個人對祖堂物業或土地如何使用並無任何實質決定權力。假如政府強行將土地違例發展責任轉移至司理人身上,勢必迫使眾多司理人辭去司理之職務,造成混亂。

因此,本堂建議政府刪除司理人列入為"土地擁有人"的草案條文,並應參照民政事務總署就《建築物管理條例》提出修訂的精神,立法文明規定司理人無需就土地的違例發展而負上任何個人責任。

此致

立法會《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鄧泉菴祖司理

鄧柏福 鄧叔泰
鄧安桂 鄧金穩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錦田泰康園

鄧容川祖

反對祖堂司理人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

一 立法會《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修訂草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並將有關土地違例發展之責任轉移到祖堂司理個人身上。本祖認為此事影響重大，現特函提出強烈反對。

月 本祖必須指出祖堂司理實為祖堂物業之管理人，其負責管理之祖堂物業及財產均是由祖堂所有子孫共同擁有而出售或出租祖堂物業及財產之一切收益均是由所有子孫共同分享；司理人負責收取之物業租金亦是屬於祖堂所擁有，司理人無權擅自取用。由此可見，司理人只是擔當信託人的角色，並非有關物業之業權人。

祖堂司理之職，全屬義務性質，司理人不會因此而獲得任何報酬，加上，司理人只是負責為祖堂物業或土地如何使用並無任何實質決定權力。假如政府強行將土地違例發展責任轉移至司理人身上，勢必迫使眾多司理人

錦田泰康園

鄧容川祖

辭去司理之職務,造成混亂。

一九
年
月
因此,本祖建議政府刪除將司理人列入為“土地擁有人”的草案條文,並應參照民政事務總署就《建築物管理條例》提出修訂的精神,立法文明規定司理人無需就土地的違例發展而負上任何個人責任。

此致

日 立法會《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鄧容川祖

鄧容川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反對祖堂司理人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

立法會《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修訂草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並將有關土地違例發展之責任移到司理個人身上。本堂認為此事影響重大,現特函提出強烈反對。

本堂必須指出祖堂司理實為祖堂物業之管理人,其負責管理之祖堂物業及財產之一切收益均是由所有子孫共同分享;司理人收取之物業租金亦是屬於祖堂所擁有司理人無權擅人取用。由此可見,司理人只是擔當信託人的角色,並非有關物業之業權人。

祖堂司理之職,全屬義務性質,司理人不會因此而獲得任何報酬,加上,司理人只是負責為祖堂物業作出管理,例如代表祖堂簽署租約,但其個人對祖堂物業或土地如何使用並無任何實質決定權力。假如政府強行將土地違例發展責任轉移至司理人身上,勢必迫使眾多司理人辭去司理之職務,造成混亂。

因此,本堂建議政府刪除司理人列入為"土地擁有人"的草案條文,並應參照民政事務總署就《建築物管理條例》提出修訂的精神,立法文明規定司理人無需就土地的違例發展而負上任何個人責任。

此致

立法會《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泰康園大衆司理

邱富新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